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8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宏景一路1号之二。中心坐标为北纬22° 23' 12.87"，东经113° 19' 55.57"。项目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6555m²，建筑面积为15000m²。项目共有员工50人，其中一期聘用员工20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及工艺品。年产柜子2500张、椅子2500张、桌子2500张、沙发5000张、床2500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于2018年10月23日经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板）环建表（2018）0054号。

企业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2000MA51MJY05T001Y。

项目一期建设及配套环保设施现已建成，并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

验收组签名：

刘明

陈

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 验收范围

由于实际经营中，五金生产车间尚未投产及喷漆车间部分设备尚未投入使用，项目生产所需五金件目前为外购，其余验收内容均与环评一致。现进行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验收。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1.	柜子	5000 张	2500 张
2.	桌子	5000 张	2500 张
3.	椅子	5000 张	2500 张
4.	沙发	5000 张（无需喷漆）	5000 张（无需喷漆）
5.	床	5000 张	2500 张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漆	6 吨	3 吨	
2.	布料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3.	皮料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4.	海绵	5000 千克	5000 千克	
5.	焊丝	10 千克	-	五金车间原辅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6.	氩气	15 瓶，每瓶 9 千克	-	

验收组签名：

刘思明

彭少华

7.	二氧化碳	35 瓶, 每瓶 15 千克	-	
8.	不锈钢	10 吨	-	
9.	半成品家具	2.5 万件	1.5 万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1.	裁皮机	10 台	10 台	用于裁皮
2.	缝纫机	10 台	10 台	用于缝纫
3.	切割机 (大)	3 台	-	五金车间设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切割机 (小)	1 台	-	
5.	折弯机 (大)	1 台	-	
6.	折弯机 (小)	1 台	-	
7.	抛管机	6 台	-	
8.	焊接机	10 台	-	
9.	打磨机	14 台	-	
10.	冲床	1, 10 吨	-	
11.	攻丝机	1 台	-	
12.	刨槽机	1 台	-	
13.	棒棒机	4 台	-	
14.	喷枪	2 把	1 把	
15.	钉枪	10 把	10 把	
16.	喷漆房	1 个	1 个	尺寸: 15m×11.5m×3.5m
17.	水帘柜	2 个	1 个	尺寸: 7.5m×1.6m×1.8m

验收组签名:

2/200月

陈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BL20233185。

（二）废气

项目在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总 VOCs、臭气浓度）。项目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由水帘柜喷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最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FQ-25994）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各种生产设备①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②车间的门窗要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特别是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噪声的设备，使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 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新料包装物，产生量约 0.008t/a。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

验收组签名：

2023.12.17

陈伟

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分类贮存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给有固体废物经营资格的单位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水性漆包装物产生量约 0.05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t/a；水性漆漆渣产生量为 0.66t/a；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抹布 0.5kg/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30717-06]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柜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BL20233185。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总 VOCs、臭气浓度）。项目在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由水帘柜喷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最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FQ-25994）高空排放。总 VOCs 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总 VOCs $\leq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W-D230717-06]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验收组签名： 2/2023/12/17

陈

(2) 一般工业固废（新料包装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水性漆包装物、饱和活性炭、水性漆漆渣、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喷漆水帘柜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BL20233185。

2、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刘思明

陈洁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北厂界与相邻建筑共墙，不设测点，其余厂界所测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源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料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包装物、饱和活性炭、水性漆漆渣、沾有水性漆的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合同编号为：CNF5-BC-HW-XBN-2023-04-055-SZSD。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项目工业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组签名： 孙晓明

陈以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已按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关台账登记工作。

验收组签名：

刘洪明

陈伟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验收时间：2023年8月28日						
项目名称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检测单位		刘思明	广东中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组长	[REDACTED]	刘思明
建设单位		陈永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永

验收组成员



中山市鑫美家具有限公司板芙分公司
2023年8月28日

陈永

验收组签名：刘思明